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黃滙芷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6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044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54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43229_110D202582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請各校落實執行，並持續將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132號函及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16356號辦理。

二、因應近年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（以下簡稱新興菸品）之興起，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等機關共同研商，並將新興菸品防制措施等內容納入本計畫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
三、本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述新興菸品危害，並依國健署統計資料更新數據。

(二)增列校園新興菸品防制策略作法，另建議各校可運用新媒體辦理活動、針對實習學生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等。

(三)各校菸害防制績效納入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審查項目，以及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所屬學校執行效益。

四、為營造校園無菸環境，請各校依本計畫執行各項策略工作，並持續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，以及強化下列措施：

教等處 2021/09/07

1100002878

(一)納入或辦理宣導教育活動及相關課程。

(二)納入校內規範管理（例如獎懲規定、校園菸害防制計畫）。

(三)如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建請將電子煙送交當地衛生單位查處來源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。

(四)對於使用新興菸品之學生，建請實施戒治諮商輔導或轉介相關資源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